

附件 1

# 紫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王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对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生活饮用水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3、打击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4、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6、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

7、依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8、负责食品安全标准备案、宣传、食品风险监测的监

督工作；

9、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专项整治、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及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现设有办公室、医疗卫生监督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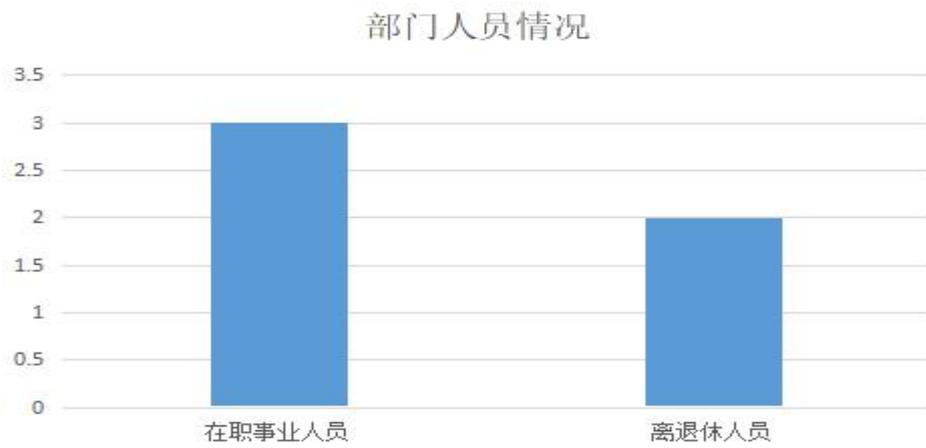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紫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部门本级（机关）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紫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3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
		9. 卫生健康支出	78.8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83.3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81.98</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80
<b>收入总计</b>	<b>102.78</b>	<b>支出总计</b>	<b>102.78</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紫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3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	3.14		
		9. 卫生健康支出	78.84	78.8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83.3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81.98</b>	<b>81.98</b>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紫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80	20.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3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102.78	<b>支出总计</b>	102.78	10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紫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22		0.22					
决算数	0.10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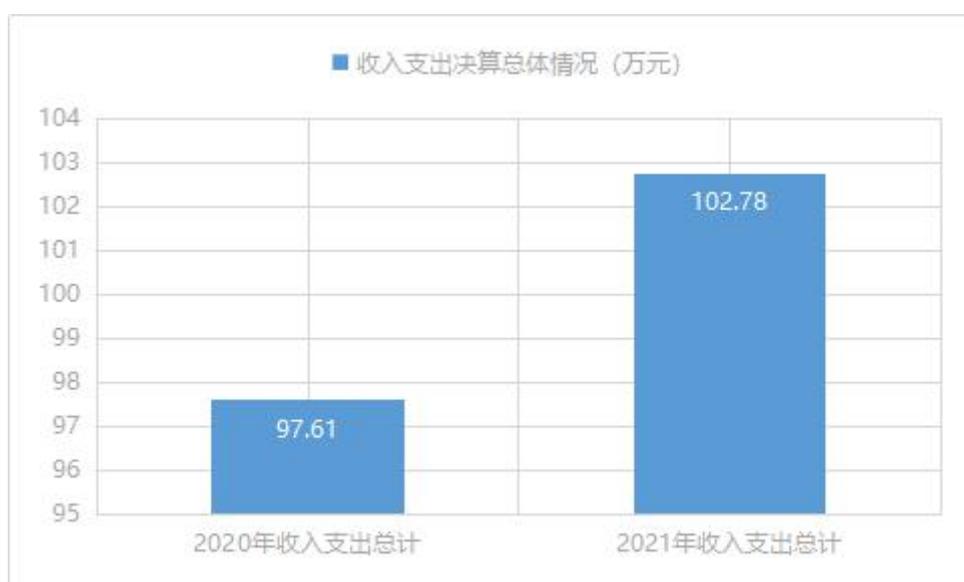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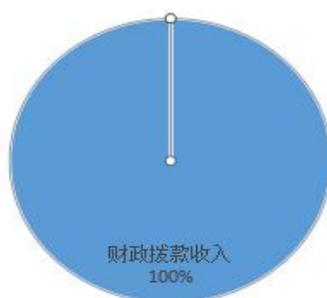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减少）5.17 万元，增长 5.30%。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收支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3.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3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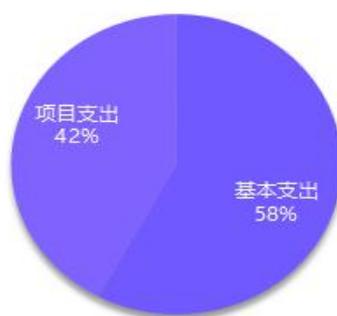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情况（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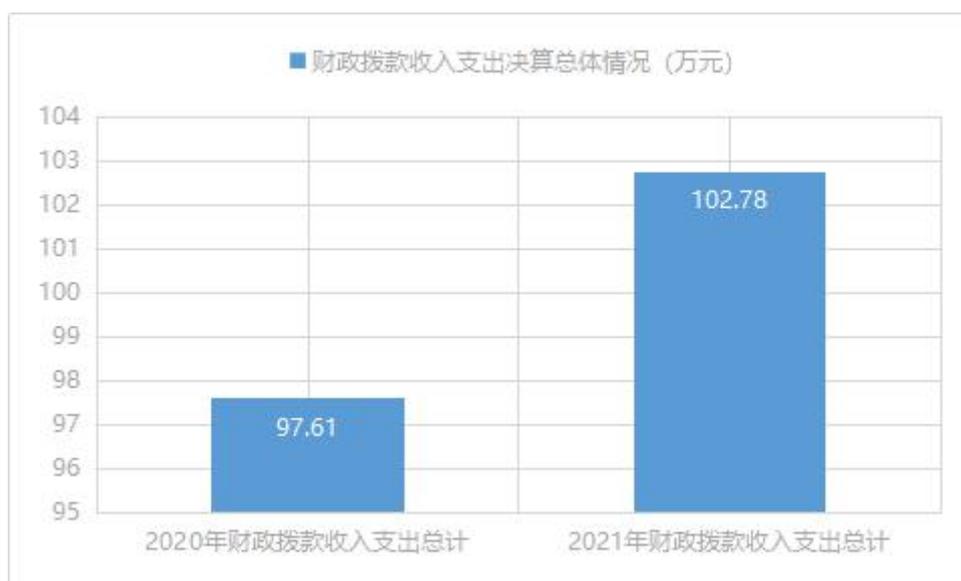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8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44 万元，占 57.87%；项目支出 34.54 万元，占 42.1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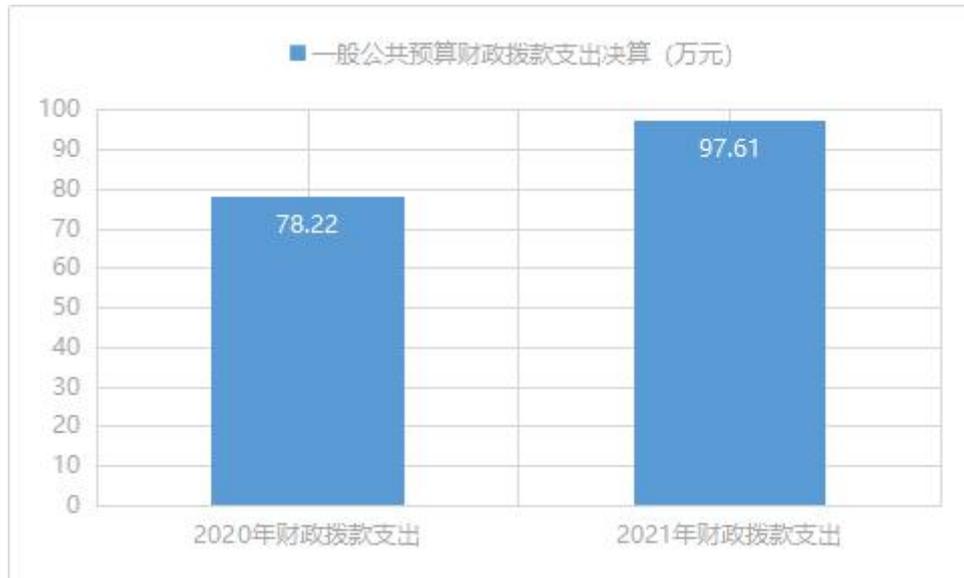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7 万元，增长 5.30%。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收支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0.60 万元，支出决算 8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2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6 万元，增长 4.81%，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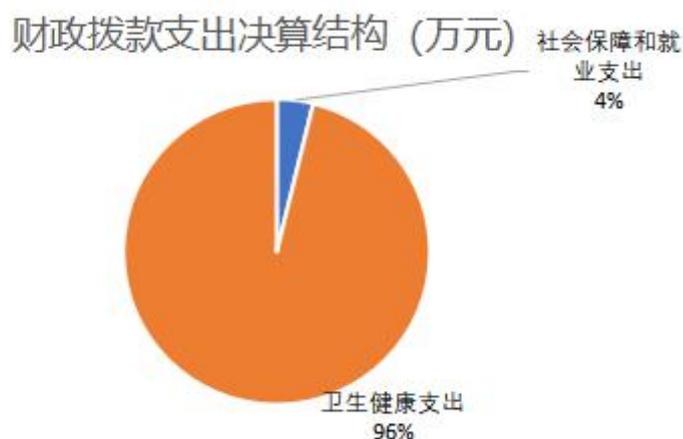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3.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填报口径变动，预算未单列，而决算单列。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预算 60.60 万元，支出决算 76.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双随机项目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 0.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部门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 1.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填报口径变动，年初部门预算未单列，而决算单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4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6.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31 万元、津贴补贴 9.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1.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2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10 万元、邮电费 3.31 万元、差旅费 3.40 万元、租赁费 0.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劳务费 0.48 万元、委托业务费 6.67 万元、福利费 0.6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5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22 万元，支出决算 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节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无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22 万元，支出决算 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4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节俭。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12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无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无会议费预算安排。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38 万元，支出决算 2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0.92%。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8.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双随机抽查支出以及因填报口径变化填列的公务交通补贴。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8.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8.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7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按照省市县出台的各类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执行；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目标管理流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组织相关业务股室确定专人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编制、申报、实施、自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33.9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32%。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1 年以来，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多轮次全面开展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单位、职业健康单位、集中隔离点的新冠疫情防控监督检查，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预检分诊，发热门诊，患者转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院感防控工作，督促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单位、职业健康单位做好预检、查验健康码，落实好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一是重点对个体诊所进行了多轮次、全方位的监督检查，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400余份，对6家单位下达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未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14家个体诊所停业整改。二是开展医疗机构疫情防控院感消毒效果抽检检测工作，共计抽检样本96份，合格96份，合格率100%。三是开展公共场所、快递等行业的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各行业落实好疫情防控责任，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共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500余份。四是开展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监督检查，对全县各镇设立的集中隔离点进行指导，要求规范隔离，避免交叉感染，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60余份。通过以上各项监督措施有力的保障了新冠疫情防控成果。

2021年查处各类案件30件，其中简易程序11件，一般程序18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共计38万元，听证程序1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3件。其中打击非法行医立案查处7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案件1起，医疗机构专项整治立案查处5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8千元，给予12家医疗机构警告的行政处罚。公共场所立案查处8件，罚款8500元。职业卫生立案查处1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3万元。通过加大案件查办的力度，有力的震慑违法分子，规范了市场秩序，维护了群众身体健康。

组织对业务用房改造装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3.9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后，优化和改善了原有办公和业务用房条件，合理

设置了业务办公室位置，提高了基层卫生监督所基础设施水平和办事效率，能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场所及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业务用房改造装修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业务用房改造装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 3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用房改造工程地点为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四楼、五楼，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完工验收，1 月 13 日完成工程决算，工程总价 29.6 万元，改造面积 309 m<sup>2</sup>。支付第一批工程款 28.71 万元，购置办公设备及家具 5.25 万元。经过改造，优化和改善了原有办公和业务用房条件，合理设置了业务办公室位置，提高了基层卫生监督所基础设施水平和办事效率。

经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前办公条件得以改善，但监督执法人员严重不足，专项行动内容多涉及面广，致使工作开展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增加人员编制及工作人员，有效提升监督覆盖率。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用房改造装修项目					
主管部门	紫阳县卫健局		实施单位	紫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5	33.96	97.03%		
	其中: 财政资金	35	33.96	97.0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后, 优化和改善原有办公和业务用房条件, 合理设置业务办公室位置, 提高基层卫生监督所基础设施水平和办事效率。		办公用房改造工程地点为紫阳县妇幼保健院四楼、五楼, 工程于2021年1月11日完工验收, 1月13日完成工程决算, 工程总价29.6万元, 改造面积309m <sup>2</sup> 。2021年支付第一批工程款28.71万元, 购置办公设备及家具5.25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09m <sup>2</sup>	100%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期限	≤30天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预算	≤35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基层卫生监督所基础设施水平	实现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60.60 万元，执行数 8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2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开展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及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在全县开展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大检查，共出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600 余人次，检查各类医疗机构 280 余户次，对其依法执业情况、人员执业情况、消毒隔离情况、放射诊疗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卫生监督员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

（二）推进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建立健全了传染病防治被监督单位底档资料。根据传染病防治工作特点，按照“分类监督、动态监管”的原则，组织开展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等方面进行了重点监督。共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单位 120 余户次，开展传染病防治综合评价 17 家。

（三）加大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工作。一是全面完成国抽“双随机”监督抽检任务。制定印发了《2021 年公共场所卫生重点监督及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确定了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保障了检测工作顺利实施。对下达的 55 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开展随机抽查，完成 55 家，其中监督检查合格 4 家、责令整改 51 家，立案查处 6 家，分别给予行

政处罚。二是认真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公共场所疫情防控落实情况，卫生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和健康相关产品采购索证制度落实情况等开展了重点监督检查。共监督检查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220 余户。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无证经营、从业人员无健康证，制度不健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下达整改意见书 200 余份。三是开展秦岭生态保护区设有旅客住宿的农家乐公共场所卫生整治工作，完成 2 家设有住宿农家乐的规范整顿。

（四）强化饮用水监督监测。一是“双随机”任务完成情况。2021 年国家下达“双随机”任务 1 家，完成 1 家，抽取水样 10 份，合格 10 份，合格率 100%。二是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充分利用镇卫生监督协管员作用，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开展监督检查。在全面检查各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各种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净化水设施、消毒剂的使用、检验室和检验人员等情况的同时，重点对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水质消毒、水质检测、突发饮用水污染应急措施、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检查市政供水单位 1 家，所查内容均符合要求。监督检查镇集中式供水单位 16 家。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体检培训证明上岗 16 家，有水质消毒设施设备 16 家，消毒设备设施转运正常 16 家，涉水产品有卫生许可批件 16 家，开展水质自检 0 家。对检查中发现的 16 家镇集中式供水单位无自检实验室、未开展水质自检，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对整改情况进

行跟踪检查，及时消除饮用水污染隐患。三是开展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2021年，全县17个镇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办公室均建立健全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基本情况和卫生安全巡查档案17户，全年开展卫生安全巡查34次。四是开展水质监测。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206）和《村镇供水单位资质标准》（SL308）等标准，确保水质检验项目及检验频次符合要求。截至目前，共抽检水样112份，其中出厂水12份，管网末梢水100份，合格100份，合格率100%。五是开展水质抽检信息公示。积极推进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检信息发布制度，每月在紫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饮用水抽检数据，有效发挥和充分利用饮用水水质监测公示平台资料的预警和指导作用。

（五）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管工作。加强对消毒单位技术指导。依据《食品安全法》、《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规范》和《餐饮具消毒标准》等规定，对餐饮具消毒集中消毒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摸底排查，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给予了技术指导，组织餐饮集中消毒单位全体职工和管理人员进行了卫生知识集中培训。同时，对餐具消毒效果进行监测，共抽检集中消毒餐饮具40份，合格40份，合格率100%。

（六）继续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继续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全县各镇累计报送卫生监督信息报表204次，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巡查408次，巡查公共场所经营单位204户、960户次，巡查指导学校102户、204户次，

巡查饮用水单位 19 户、76 户次，巡查医疗机构 252 户、918 户次，协助开展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巡查 37 次，指导完成整改 52 起。

(七)强化学校卫生监督工作。2021 年国家下达抽检任务数 9 家，完成 9 家。设有专人负责疫情报告 9 家，合格率 100%；有晨检记录 9 家，合格率 100%；开展因病缺勤追踪登记 9 家，合格率 100%。各学校均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了传染病防控工作组织、制度，制定了学校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大部分单位能够按照要求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各项制度，规范开展晨午检、缺课登记、病因溯源工作，对发生在学校托幼机构内的传染病疫情第一时间进行报告。针对大多数学校未能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健康体检落实不到位、教学和生活环境不达标，生活饮水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限期改正。

(八)放射卫生及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2021 年国家下达放射卫生抽检任务数 3 家，完成 3 家。截止目前，已对 12 家涉及职业危害用人单位进行执法监督检查。从检查结果来看，尘毒危害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管工作任务艰巨，所检查的 12 家用人单位未规范进行每年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不全，未正确使用，个别单位未组织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未进行整改的单位进行立案查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监督执法人员严重不足，专项行动内容多涉及面广，致使工作开展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继续加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公共场所防控措施落实的监督力度，保证疫情防控成果。

2. 积极争取增加人员编制及工作人员，有效提升监督覆盖率。

3. 持续开展医疗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加大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控的监督力度，持续加大非法行医查处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做到违法必究，有案必查。

4. 继续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监督检查，依法提出整改意见，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工作培训，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用人单位依法查处，切实保障群众职业健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部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对公共场所等饮水安全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4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78.84万元。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年初预算批复数60.60万元,预算完成数81.98万元,预算完成率137%。	60.60	81.98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预算支出*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前三季度预算支出*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进度率≥75%	进度率≥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	其他收入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预算数0.22万元,支出决算数0.1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本年度无资产收益。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本年度无资产收益。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年度工作任务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 定性指标,	2021年国家下达“双随机”任务55家,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日常监督覆盖率				100%	80%	15	人员严重不足;积极申请解决人员不足。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

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紫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2年7月25日

